(上接D6版)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西药制剂、化工产品、保健品等。主要产品为阿斯匹林、退热冰、安乃近、氨基比林等化学原料药以及参芪片等178余种中西药制剂。

2008年度以来,随着国家对药品多次调控价格、全面规范和整顿药品市场秩序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实等外部环境原因,以及公司业务经营范围分散、各项产品缺乏竞争力、债务负担沉重等自身原因,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不断下降。2007年至2009年公司每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78.89万元、332.22万元和-1,564.86万元。截至2009年底,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59.99万元,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的边缘,公司已无法依靠自身力量摆脱困境。

五、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653,258.37	353,318,884.15	346,111,060.80
负债总额	230,053,404.25	329,064,994.03	325,179,324.84
股东权益(归属母公司)	8,599,854.12	24,248,302.59	20,925,392.68
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	0.054	0.15	0.1322
资产负债率	96.40%	93.13%	93.95%

注:本摘要中引用财务数据未经特别注明,均为经审计数据。

(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94,074,172.88	136,398,118.77	122,800,858.62
营业利润	-21,978,348.23	3,907,679.98	8,003,820.03
利润总额	-15,648,626.78	3,322,154.16	18,788,901.75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15,648,626.78	3,322,909.91	18,789,893.94
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0.10	0.02	0.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2	0.21	0.081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电集团,其持有公司19.1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一)控股股东情况

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介绍一、发行对象之一:广电集团。"

(二)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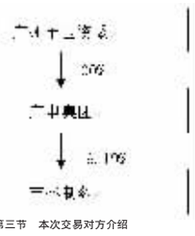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介绍

一、金泉集团

(一)金泉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2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拥军路15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铁北街拥军路15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斌

注册号码:2200001008054

税务登记证号:220581724876948

经营范围:中西药制剂生产销售、合剂、丸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

(二)历史沿革

吉林金泉宝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7日,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宇斌先生。自成立以来,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

金泉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宇斌。金泉集团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张宇斌	3,974.85	40.46
2	黑龙江省双城市金聊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21.38
3	张孔阳	1,700.00	17.33
4	李永喜	1,267.15	12.90
5	张守民	200.00	2.03
6	张国忠	150.00	1.53
7	孙洪武	100.00	1.02
8	孙林梅	100.00	1.02
9	王丽华	50.00	0.51
10	刘明	50.00	0.51
11	张兴隆	40.00	0.41
12	张兴利	30.00	0.30
13	赵禹	30.00	0.30
14	张孔书	10.00	0.10
15	张守信	10.00	0.10
16	董志	10.00	0.10
合	计	9,822.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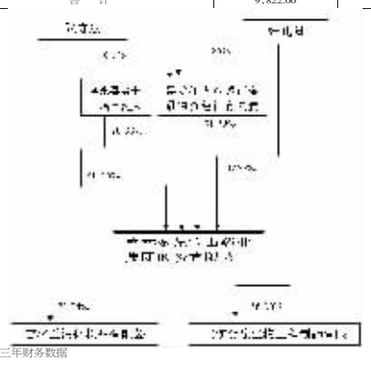

(四)金泉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008,768.48	297,326,232.20	292,927,521.46
净资产	44,143,215.91	68,030,992.05	87,423,558.62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6,031,421.71	17,567,865.98	11,455,347.64
利润总额	-22,090,174.00	-21,592,566.57	-11,758,171.41
净利润	-22,565,717.14	-21,592,566.57	-11,758,171.41

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金泉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金泉集团持有本公司6.3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六)金泉集团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五名董事中,董事孙洪武、独立董事孔小文由金泉集团推荐。上述人员的聘用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二、广电集团

(一)广电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亿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经营期限:永久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1235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6231216220号;粤地税字440100231216220号。

经营范围:经营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出口该公司的产品;进出口该公司生产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通信设备、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电工器材、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电子玩具、电子防盗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金属结构件、金属切割工具、模具、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子技术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理进口生产电子产品所需的设备及原辅材料。

(二)历史沿革

广电集团前身为广州无线电厂,始建于1956年,是我国早期建立的电子军工企业之一,至今已有50多年的发展历史。1994年12月,经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企[1994]67号文批准,广州无线电厂整体改制更名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经过10多年来的改革创新、产业调整和技术创新,广电集团已发展成为我国520家重点企业、中国电子100强企业、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和广东省20家重点装备集团之一,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截止本摘要签署日,广电集团控股及参股企业12家,广电集团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涉及无线电通信、金融电子、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管理、机械加工、计量检测和进出口贸易等,使广电集团成为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控股型的高科技企业集团。

广电集团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112,896,083.67元,净资产为3,825,669,247.49元,2009年实现净利润316,107,335.16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

广电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3036.2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19%。截止本摘要签署日,广电集团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广州市国资委。其控股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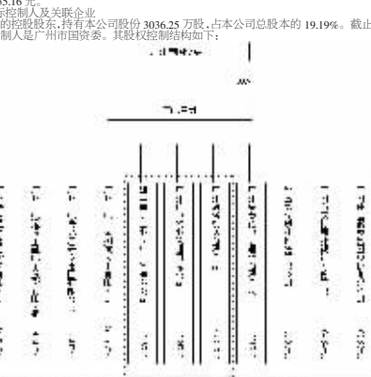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广电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电地产24%股权认购吉林制药本次发行的股份。

注:根据穗国资批[2010]30号文的规定,广州市国资委于2010年3月5日批复同意广电集团将其持有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49%股权、持有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持有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23.5%股权转让给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摘要签署日,广电集团正在办理上述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五)广电集团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

产业类别	下属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信息技术业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4,750.65	杨海洲	27.95%	2000.07.2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4,214.16	赵友永	50.23%	1999.07.08
房地产业	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赵友永	24%	1996.08.19
专业服务业	广州广电计量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王俊	66.67%	2002.05.24
电子业	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万美元	王文群	10%	1993.03.08
金融保险业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80.00	刘廷儒	11.01%	2000.04.20
金融保险业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87,342.00	黄子励	4.94%	1998.09.03
其他制造业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黄伟林	0.93%	1987.10.10
医药制造业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5,824.36	赵永友	19.19%	1992.8.15
机械设备业	广州海格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杨海洲	23.50%	2000.07.25
电子业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122.00	杨海洲	49%	1984.12.05
房地产业	广州广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陈志勇	34%	1998.01.27

(六)广电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12,896,083.67	6,623,438,921.70	6,019,978,788.81
净资产	3,825,669,247.49	3,099,740,635.73	2,574,008,218.61
资产负债率	52.84%	53.20%	57.24%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95,044,872.65	3,383,764,227.79	2,520,817,250.6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6,107,335.16	261,931,975.19	206,322,962.40
净资产收益率	8.26%	8.45%	8.02%

注:2009年数据未经审计。

(七)广电集团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广电集团持有本公司19.1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八)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五名董事中,董事赵友永、张柏龙、独立董事罗绍德由广电集团推荐,三名监事中,监事杨国华、陈伶俐由广电集团推荐。上述人员的聘用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九)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电集团已出具声明,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广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三、8名自然人

(一)张柏龙

1.基本情况

姓名:张柏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913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华颖轩三楼广电地产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担任职务的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总经理	1996年10月-至今	是,持股18.86%
武汉广电	董事长	2003年01月-至今	否
武汉海格	董事长	2006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煜华	董事长	2008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广汇	董事长	2007年10月-至今	否
长沙颖沅	董事长	2009年08月-至今	否
大原广汇	董事长	2009年09月-至今	否
山西时轮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否
山西合众	董事长	2009年10月-至今	否
广州金纶	董事长	2005年11月-至今	否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张柏龙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二)陈煜彬

1.基本情况

姓名:陈煜彬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东山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华颖轩三楼广电地产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副总经理	2000年03月-至今	是,持股比例15.47%
武汉广电	总经理	2003年01月-至今	否
武汉广电海格	总经理	2006年06月-至今	否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陈煜彬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三)李维荣

1.基本情况

姓名:李维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荣路1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华颖轩三楼广电地产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副总经理	2002年01月-至今	是,持股比例10.97%
长沙广汇	总经理	2007年10月-至今	否
长沙煜华	总经理	2008年06月-至今	否
长沙颖沅	总经理	2009年08月-至今	否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李维荣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四)邓静

1.基本情况

姓名:邓静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51号大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华颖轩三楼广电地产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工程管理部造价师、副经理、经理	1995年09月-2008年	
广电地产	工程成本管理中心副总监	2008年03月03日—2010年03月04日	是,持股比例10.74%
广电地产	工程成本管理中心总监	2010年03月05日—至今	是,持股比例10.74%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邓静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五)钟启恩

1.基本情况

姓名:钟启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6号大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西街6号大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建筑设计师	1997年09月-2007年	
广电地产	副总工程师	2007年-至今	是,持股9.64%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钟启恩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六)汤诚忱

1.基本情况

姓名:汤诚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109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10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无线电集团	退休	无	否

2.交易对象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交易对方汤诚忱持有广电地产4.32%的股权,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七)张招兴

1.基本情况

姓名:张招兴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大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越秀集团	总经理	2008年05月-至今	否
广电地产	董事长	2004年04月-2008年05月	是,持股比例3%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张招兴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八)胡南华

1.基本情况

姓名:胡南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48号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4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电地产	已退休	无	是,持股比例3%

2.交易对象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除广电地产外,交易对方胡南华没有持有其他企业股份。

(九)8名自然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8名自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最近五年之内受到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本公司核查,8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

一、拟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金泉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金泉集团。

(一)拟出售资产情况概要

根据辽信平城评估公司[2010]平资评字第692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取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公司拟出售资产总资产账面值为23,865.33万元,评估值为24,359.57万元,评估增值494.25万元,增值率2.07%;总负债账面值为23,005.34万元,评估值为23,005.34万元,评估减值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859.99万元,评估值为1,354.23万元,评估增值494.25万元,增值率57.47%。

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净资产评估值1,354.23万元为本次拟出售资产(合负债)的交易价格。

(二)拟出售资产评估需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0,882.94	19,464.81	-1,418.13	-6.79
2	非流动资产	2,982.38	4,894.76	1,912.38	64.12
3	其中:固定资产	403.03	628.07	225.04	55.84
4	在建工程	2,579.35	2,621.32	41.97	1.63
5	无形资产	-	1,645.37	1,645.37	-
6	资产总计	23,865.32	24,359.57	494.25	2.07
7	流动负债	22,275.34	22,275.34	-	-
8	非流动负债	730.00	730.00	-	-
9	负债合计	23,005.34	23,005.3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59.99	1,354.23	494.25	57.47

(三)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增减值原因

1、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评估时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或享有追索权的货币金额、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发生的坏账准备的可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上述账面值为16,298.63万元,评估值为15,183.59万元,评估减值1,115.04万元,减值率为6.84%,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其中一项美元存款帐户存在汇兑损失,引起评估减值。应收账款部分项目帐龄较长,已无收回可能,评估人员评估为坏帐损失,引起应收帐款减值。预付帐款及其他应收款同样由于帐龄较长原因,部分项目无法收回,评估存在较大减值。

2、存货

评估基准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在存货资产的评估时,对于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等,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该等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等,根据该等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上述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等确定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值为4,584.31万元,评估值为4,281.22万元,评估减值303.09万元,减值率为6.61%,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产成品存在积压情况,销售不畅,只能给予经销商较高价格折扣才能销售;销售费用大,在扣除销售费用后,导致评估减值。

3、固定资产

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和办公设备。

在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中,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为整体资产出售,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以及委估房屋建筑物的主要用途为职工疗养院(宾馆),所在地同类型房地产的市场条件和交易环境,采用市场法,以此确定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成本,其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分摊的固定资产投资必要的前期费用与资金费用、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等。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403.03万元,评估值为628.07万元,评估增值225.04万元,增值率为55.8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现行市价远高于原始成本价使企业拥有的房产大幅增值,车辆、办公设备小幅度贬值,综合起来,固定资产仍总体升值。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在全面核实企业在建工程账的基础上,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的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帐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并加计同类项目的合理利润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本成本,则加计资金成本,并考虑同类项目的合理利润后确定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为2,579.35万元,评估值为2,621.32万元,评估增值41.97万元,增值率为1.6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建工程《设备》主要是从原广区拆除待安装的旧设备,已计提折旧额大于实际折旧情况,因此经评估后存在小幅增值。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0日吉林制药无形资产清查账面值为0元。经核实吉林制药无形资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本次评估将三项合并为吉林制药知识产权一项评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属于行政权中的一种无形资产,包括:《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其许可证证号为吉HaZh20010080;药品GMP证书(编号吉F0123)、中药-参芪片等181个批准药号。经评定估算,无形资评估增值16,453.700.00元。

6、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帐簿资料的抽查核实,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的负债主要包括:

①短期借款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账面值为9,988.00万元,评估值为9,988.00万元。

②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账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货款及在建工程款,其账面值为4,351.20万元,评估值4,351.20万元;

本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其账面值为4,366.01万元,评估值4,366.01万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其他应付关联往来及资金等,其账面值为2,269.76万元,评估值为2,269.76万元。

③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提取的职工工资和未使用的福利费,账面值为502.51万元,评估值为502.51万元;

④应交税费

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建税、营业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账面值为797.86万元,评估值为797.86万元;

⑤长期负债的评估

本公司拟出售资产中长期负债账面值730.00万元,主要为1993年公司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永吉县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2000万元用于增效剂项目,年利率7.56%。截止至1998年10月已还清1270万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尚欠付730万元贷款本金。该项已逾期借款于2010年2月4日全部偿还,评估值为730万元。

上述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22,275.34万元,长期负债的评估值为730.00万元。负债评估值合计为23,005.34万元。

(四)拟出售资产的转让限制

1、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影响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影响转让的情况。

2、对外投资的转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五)拟出售负债的转移情况

1、本公司债务的处理

根据中准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10]第210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9,988万元,长期借款73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10年2月4日全部偿还。

此外,截止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金额为16,489.83万元,占公司债务总额的84.29%。

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及交割日前新增债务的处理方案

对本公司相关债权人未明确同意转移的债务,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就债务转移事宜取得全部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该部分债务包括基准日之债务以及过渡期新产生的债务;如本公司未能在交割日或之前取得有关债权人同意的,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本次转让范围内之债权向本公司主张付款的,金泉集团应在接到吉林制药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将该笔款项划付至吉林制药;因未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而受让该等债权,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金泉集团承担。

3、或有债务的处理

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公司的或有债务于交割日起转由金泉集团承担。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相关债权向本公司主张付款的,金泉集团应在接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5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公司。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广电地产100%股权。

(一)广电地产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友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营业执照号:440101000019972

税务登记证号:粤国税字440106231248837X号《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0106231248837X号《税务登记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特资质证经营)。房屋维修、室内装饰、建筑工程承包。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杂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

房地产开发资质:一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开企[2008]817号,有效期至2011年11月07日)。

(二)历史沿革

1、广电地产原名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复函》(穗建开函[1996]358号)批复,成立于1996年8月19日,由广电集团出资1200万元成立,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固定资产投入200万元。货币出资经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证证》(穗(天)师验字[96]0577号)验证,固定资产出资由广电集团向广电地产交付办公家具等资产并出具证明。

2、广电地产改制为多元主体持股的公司暨第一次增资

2000年4月,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18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追加至1380万元,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依据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穗国资[2000]46号文件批复及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1996]74号"关于加快我市小企业改革推进企业解困转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由国有独资改制为多元化股权结构。增加社团法人2个、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和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增加自然人5个、张柏龙、赵友永、汤诚忱、张招兴、陈煜彬,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出资503.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张柏龙以货币出资1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赵友永以货币出资20.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汤诚忱以货币出资20.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张招兴以货币出资20.70万元,占注册资本1.5%,陈煜彬以货币出资5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以上出资经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岭南验字[200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电集团	414	30.00%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207	15.00%
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	503.7	36.50%
赵永友	20.7	1.50%
张柏龙	138	10.00%
汤诚忱	20.7	1.50%
陈煜彬	55.2	4.00%
张招兴	20.7	1.50%
合计	1380	100%

3、2000年8月15日,广电地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广电地产增资并修改公司章程,该本次增资总额为620万元,增资后广电地产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和现金增资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广电地产分配利润240万元(即每元注册资本可分配利润为0.1739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或分配给股东,广电集团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80%)可获得72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广电集团决定用其应获得的利润分配中的6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6万元广电集团取得现金分红。其他股东均可按每元出资可获得的利润分配0.1739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或者通过工会持股的员工也可以选择放弃现金增持,对于放弃的现金增持部分,可由另外的股东或者员工在其放弃的总额限度内以现金增持。本次增资中各方股东的具体增资数额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增资额数(万元)	
	利润分配部分	现金部分
广电集团	66	
广电集团工会	36	107
广电地产工会	87.6	138.7
赵友永	3.6	25.7
汤诚忱	3.6	15.7
张招兴	3.6	15.7
张柏龙	24	58
陈煜彬	9.6	25.2
合计	620	

2000年8月21日,经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00]030号)验证,广电地产注册资本由138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电集团	480	24.00%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350	17.50%
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	730	36.50%
赵永友	50	2.50%
张柏龙	220	11.00%
汤诚忱	40	2.0%
陈煜彬	90	4.50%
张招兴	40	2.00%
合计	2000	100%

4、2002年7月25日,经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00]第062号)验证,广电地产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其中股东以分配红利转增资本13,741,440元,以货币资金增资1,258,560元。分别为:广电集团增资36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60万元;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增资262.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33.52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28.98万元;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增资547.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487.056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60.444万元;赵友永增资37.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33.36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4.14万元;汤诚忱增资3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6.688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3.312万元;张招兴增资3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6.688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3.312万元;张柏龙增资16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146.784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18.216万元;陈煜彬增资67.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60.048万元,以货币资金投入7.452万元。之后,根据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与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张招兴、张柏龙、陈煜彬、胡南华签订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将192.5万元对广电地产的出资,以出资额价款为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35万元,转让给张招兴35万元,转让给张柏龙35万元,转让给陈煜彬17.5万元,转让给胡南华70万元。

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电集团	840	24.00%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647.5	18.50%
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	1085	31.00%
赵永友	87.5	2.50%
张柏龙	420	12.00%
汤诚忱	70	2.0%
陈煜彬	175	5.00%
张招兴	105	3.00%
胡南华	70	2.00%
合计	3500	100%

5、2004年10月21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广州广电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换发注册号为:440101110123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9月11日,经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06]第108号)验证,广电地产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所增加的85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广电地产盈余公积转增。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电集团	2880	24.00%
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	2220	18.50%
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	3720	31.00%
赵永友	300	2.50%
张柏龙	1440	12.00%
汤诚忱	240	2.0%
陈煜彬	600	5.00%
张招兴	360	3.00%
胡南华	240	2.00%
合计	12000	100%

7、2009年6月20日,经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决议,广电地产工会委员决议分别批准,同意广电集团工会及广电地产工会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广电地产股权转让给广电地产经营骨干及有关自然人,同意赵友永将其持有的广电地产股权予以转让。

2009年6月20日,广电集团与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任何一次广电地产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表决中,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均与广电集团保持一致。

2009年6月30日,赵友永与张柏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友永将其持有广电地产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元)以价格3.2元/股转让给张柏龙。

2009年6月30日,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分别与汤诚忱、张柏龙、陈煜彬、李维荣、钟启恩、郭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电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代持的广电地产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2009年6月30日,广电地产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张柏龙、胡南华、陈煜彬、李维荣、郭静、钟启恩签署《股